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，拟申请强制执行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.13 亿元、借款利息 904 万元、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（自逾期还款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）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- 本次诉讼调解事项对公司利润的正面影响无法准确估算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1 号），公司与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赛领旗育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。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《民事调解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赛领旗育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[案号为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1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调解情况

2021 年 3 月 23 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调解，公司与赛领旗育、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

下简称“交大教育基金”)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赛领旗育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1.13 亿元、支付借款利息 904 万元以及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(以 1.13 亿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10.4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2、如赛领旗育未按上述第一条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公司有权就交大教育基金所持有的 99.6%的赛领旗育财产份额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处置所得受偿。

3、案件受理费 652,000 元,减半收取为 326,000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均由赛领旗育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 2018 年度就为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《资金支持安慰函》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.16 亿元。公司 2019 年出借给赛领旗育的 1.13 亿元,根据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(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),公司在 2019 年未确认为其他应收款,也未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。因此,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赛领旗育未能按《民事调解书》及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即未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.13 亿元、借款利息 904 万元以及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。公司将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鉴于强制执行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因此,本次诉讼调解事项对公司利润的正面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算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,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金融法院(2021)沪 74 民初 1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以上事项,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 日